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 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及(v)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和調整激勵計劃回購價格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暨回購計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I. 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 股票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
 -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
 - (i)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考核管理辦法》」)規定,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如下:(1)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回購價格予以回購並許銷。

根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審計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2022年銷售毛利率未達到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本公司應對9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註銷,回購股份數量為22,593,000股。

(ii)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

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管理辦法》規定,激勵對象離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鑑於激勵對象中5人離職,不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應對上述離職人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註銷,回購股份數量為336,000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其中包括)處理有關解除限售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所有必要事項和處理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前述情形涉及的合計22,929,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佔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8.81%,佔本次回購前公司總股本的0.77%。

(二) 回購價格及依據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暨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鑑於公司實施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原授予價格人民幣2.85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5184172元/股(未含銀行同期貸款利率)。

(三) 回購資金總額及來源

按照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息進行計算,本次所需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622.88萬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本次回購計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數	本次變動後	
股份性質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無限售條件股份	59,507,587 2,920,234,613	2.00%	-22,929,000	36,578,587 2,920,234,613	1.24% 98.76%
股份總數	2,979,742,200	100.00%	-22,929,000	2,956,813,200	100.00%

註: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3.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不會影響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 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次回購註銷完成 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 仍具備上市條件。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 值。

4. 獨立董事意見

經核查,本公司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2022年銷售毛利率未達到公司《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所設定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公司應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2,259.3萬股;同時,5名激勵對象因離職而喪失激勵資格,公司應回購註銷上述離職人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A股限制性股票33.6萬股。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及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宜。

5. 監事會核查意見

監事會對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數量進行了審核。經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本公司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

6.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1)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2)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辦理股份註銷及註冊資本變更手續。

本公司將就本次回購註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和進行信息披露。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將對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共計22,929,00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 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2,979,742,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 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 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 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6%。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 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2,956,813,200股,首次批准發行的普 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 發起人發行46,497,400股,佔公司首 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佔 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

修訂前

第二十八條

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普通股2,979,742,200股,其中: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745,051,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 的58.56%,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 股),佔股份總數的15.35%;其他內 資股股東持有1,287,728,765股A股, 佔股份總數的43.21%;

境 內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持 有 706,385,266 股 B 股 , **佔股份總數的 23.71%**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7.73%**。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79,742,200元。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普通股2,956,813,200股,其中: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722,122,68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 58.24%,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 股),佔股份總數的15.47%;其他內 資股股東持有1,264,799,765股A股, 佔股份總數的42.78%;

境 內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持 有 706,385,266 股 B 股 , **佔股份總數的 23.8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7.87%**。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56,813,200元。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誠如該通函及決議公告所述,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登記)。因此,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